####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主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具有良好财务状况的承诺函，且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完成电子签章。

3、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具有良好税收缴纳记录的承诺函，且承诺税收缴纳记录良好，并完成电子签章。

4、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承诺函，且承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良好，并完成电子签章。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完成电子签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合法有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合法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8、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9、信用记录查询证明：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标注查询日期），并完成电子签章。